

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 地下水监测项目（一标段）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标单位（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新乡市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项目名称：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监测项目（一标段）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共同
约定相关条款，以下本合同中所称乙方，均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不含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
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生态环
境监测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开展项目工作。

1.对新乡市 2024 年 4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 2025 年 8
家新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信息采集、污染识别及分类，
编制监测布点方案。

2.对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布设监测点位进行现场核查，确定监测点位技术合理性、有效性，根据监测布点方案开展采样检测。

3.对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核查确认后新建监测井开展施工、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分析测试，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根据二标段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

4.提交《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

5.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安排，对本次工作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线上填报。

（二）主要工作量

1.采集新乡市 2024 年 4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 2025 年 8 家新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信息；

2.编制 51 家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布点方案各 1 套；

3.围绕 51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新建监测井建设工作，并采集水土样品进行测试、分析，编制《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

（三）工作周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

第二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由乙方组建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同

时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撑。

2.服务方法：乙方采用现场踏勘、采样分析测试、资料收集整理、综合研究等方法开展项目相关工作；为甲方提供线上、线下技术咨询、支撑。

3.服务地点：新乡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3,6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元整）。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及时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其他要求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经费支付给乙方即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由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根据联合体协议，再转支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3,6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元整）。

1.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10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壹仟元整）；

2.完成 2024 年 4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 2025 年 8 家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测布点方案，且通过专家论证及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7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3.监测布点方案实施且提供完整的监测报告及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10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壹仟元整）；

4.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及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即 62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5.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一年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 110,1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万零壹佰元整）。

第五条 验收方法和期限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形成书面验收结论。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4.验收期限：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 1 个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的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在合同期内，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等工作全过程，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在本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在合同期内，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等工作全过程，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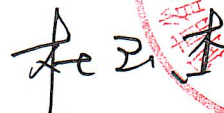
账号：37190938911055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